

#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網路管理辦法

9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網路、網頁及公用伺服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管理之網路包含如下：
  - (一)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(以下簡稱 IP)。
  - (二) 本系公用集線器(如 HUB 或 SWITCH)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管理之公用伺服器包含如下：
  - (一) Domain Name System (以下簡稱 DNS)伺服器。
  - (二) 網頁伺服器：存放本系、教師及實驗室網頁檔案資料之伺服器。
  - (三) 信件伺服器：存放本系教職員生信件檔案資料之伺服器。
  - (四) 帳務伺服器：存放本系會計帳務資料之伺服器。
  - (五) BBS 伺服器：存放本系 BBS 程式及檔案之伺服器。
  - (六) 軟體伺服器：指存放以網路認證等方式控管使用之公用軟體伺服器。
  - (七) 其他：提供本系公共使用之伺服器。
- 四、為節省經費及空間，前項伺服器優先以共用一部電腦主機方式(一部主機同時為多種用途之伺服器)設置之。
- 五、本系網路、網頁及公用伺服器除另有指定專人管理外，其餘由計算機委員負責督導與管理，並由本系技術員擔任網管人員協助執行業務。
- 六、網管及其他協助處理之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及智慧財產等規定，且不得利用所知悉之帳號或權限從事任何不法或破壞行為，畢業或離校後亦應遵守，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司法刑責。
- 七、本系 IP 之配置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教師辦公室：每間 3 個。
  - (二) 基本研究實驗室：每間 15 個
  - (三) 專題及特色實驗室：
    1. 面積超過 70 m<sup>2</sup>：每間 10 個。
    2. 面積介於 40~70 m<sup>2</sup>：每間 7 個。
    3. 面積未滿 40 m<sup>2</sup>：每間 5 個。

(四) 教學實驗室及討論室：每間 3 個。

(五) 一般教室：每間 1 個。

(六) 其他：依實際需求配置。

八、因本系 IP 資源有限，請研究生眾多之實驗室可優先使用 IP 分享器。如仍有不足或特殊需求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向網管人員提出申請，並經計算機委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之。

九、本系網路及 IP 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 實驗室應指定專人負責 IP 及網路之管理，設有伺服器之實驗室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伺服器。

(二) 本系網路僅提供學術研究使用，不得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法下載軟體等行為，並應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規定。

(三) 違反本辦法、教育部學術網路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之學生，本系得視違規情形暫停其使用網路。

(四) 除緊急狀況外，網管及其他協助處理之人員更改本系 DNS 伺服器之檔案及設定，應經計算機委員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十、本系公用伺服器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 需使用本系網頁伺服器設置網頁者，請向網管人員提出申請，經計算機委員同意後設置之。網頁檔案之大小以不超過 50MB 為原則，如有不足者，請檢具理由申請增加之。

(二) 其他需使用本系公用伺服器者，請向網管人員提出申請，經計算機委員同意後使用之。

(三) 本系公用伺服器所提供之磁碟空間，僅供存放公用網頁、程式及檔案等公共使用，不得為私人用途使用。

(四) 如有違反本辦法、教育部學術網路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，得暫停其使用本系伺服器之權利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由計算機委員認定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